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綠電方案申請單

★申請資訊

電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名：			
用電地址：			
帳單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確實將本申請電號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帳號之使用者資訊頁面，以供台電公司後續辦理憑證讓與。(必勾選)			

★申請項目

RE30電力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_____ 萬度 (數值需介於100萬度至10,000萬度間，且需為10萬的倍數)			× 30%	= _____ 萬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變更前	增減度數	變更後		
	_____ 萬度	增 _____ 萬度 減 _____ 萬度	_____ 萬度	× 30%	= _____ 萬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購電度數不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購電單價不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知悉本方案電能轉供期間、實際補充綠電度數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依「RE30電力商品」辦理。(必勾選)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 申請人經審閱台電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RE30電力商品」、「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3日以上，並願依契約期間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購/變更/終止事宜，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契約約定事項。
- 前述相關規定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申請之用戶。申請人可至台電公司對外網頁(www.taipower.com.tw)上查詢閱覽。
-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申請單各項申請事項之內容，並明白所提供資料僅供台電公司經營售電業務必要範圍內使用，請惠予申購/變更/終止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申請事項，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此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審核	核算
用電種類：	轉供註記：	計算日：		
生效日：__年__月1日		變動別：		

申請單適用範圍：RE30電力商品申購、變更、終止。